

#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0年8月10日初訂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，提升學生住宿環境與品質，達成學生生活自律與自治之教育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組成以 19 人至 25 人為原則，成員如下：
  - 1.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與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、宿舍職工代表 1 人由學生事務長指派。
  - 2.遴選委員：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，學生宿舍推選自治幹部代表 2 人，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 - 3.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長兼任，幹事 1 人由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擔任。以上成員由本會幹事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工作職掌，說明如下：
  - 1.學生宿舍管理輔導相關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審議。
  - 2.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。
  - 3.學生宿舍相關處室各項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審議。
  - 4.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若有需要，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